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87號

原告 林春燕

送達代收人 黃淑珠

被告 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拾陸萬零壹拾陸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土地所有權人，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算其價額。又所謂交易價格，應以市價為準，法院亦非不得以政府逐年檢討調整之公告現值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考（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683號、105年度台抗字第504號裁定參照）。

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被告應將坐落於臺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起訴狀原證三所示黃色部分之地上物（下稱系爭地上物）拆除，並將系爭地上物所占用之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全體共有人。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之價值為斷。又系爭土地113年度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35,000元（見本院卷第18頁），而暫以原告陳報系爭地上物無權占用系爭土地面積範圍50平方公尺，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750,000元（計算式：335,000元×50平方公尺＝16,750,000元）。

01 三、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被告應給付原告64,008元，是此部分
02 訴訟標的金額為64,008元。又原告訴之聲明第3項，被告應
03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04 付原告1,067元，屬起訴後附帶請求，則不併算其價額。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814,008元（計算
06 式：16,750,000+64,008=16,814,008），應徵第一審裁判
07 費160,01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
08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駁回其
09 訴。

10 五、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5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
16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記官 洪忠改